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HUADI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LTD.

#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与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维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稳步发展。依据《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把企业和职工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改善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职工有依法获得安全事项告知和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负有认真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所指的劳动安全卫生的主要内容：

- 1、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措施。
-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安全管

理。

- 4、安全操作规程。
- 5、职业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
- 6、职业卫生与劳动保护。
- 7、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 8、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及定期演练。
- 9、特殊设备及工器具的使用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由企业方与职工方代表集体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企业方（企业法人代表）与职工方代表（企业工会主席）签订。本合同签订后，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規定。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责任心强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条**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措施；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条** 企业应不断改善劳动条件（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工具、作业环境）。有计划地进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第九条**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

结合企业实际对职工进行国家政策法规、条例教育；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教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教育；职业病防治教育；化学危险品应用等基础知识教育；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及技能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特殊作业。

**第十条** 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危险品台帐，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经营的管理，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告知职工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落实生产、储存、使用场所动火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企业领导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基建、消防等部门进行检查；各职能部门要定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企业对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安全，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以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各工种的岗位需要，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对不按规定佩戴和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企业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高度重视劳动保护工作，在接触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和较大危险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危险源点警示标识卡。

**第十五条** 企业对直接从事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职工，要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职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受伤的工资和医疗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依法按国家、省市规定要求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第十七条**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时，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的同时报告工会。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 **第三章 工会与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企业在研究制定和修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时，工会应参加，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的重大问题，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责任者给予惩处。

**第二十条** 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认真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职责。工会有权纠正违章指挥，对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行为或当发现明显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有权停止作业并提出解决的建议，采取防护措施，企业方应当及时研究解决；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场所，企业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它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职工有权了解其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职工依据有关法规有权拒绝企业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对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四条** 职工应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操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职工在岗位生产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工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企业制定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职代会对安全卫生专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合同履行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的部门，对事故隐患没有按规定限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由企业方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并责令再次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九条** 职工在工作中由于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根据情节的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的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应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一式五份，企业、工会、人资各执一份，呈报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垣县总工会各一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与集体合同期限一致，每三年与集体合同同步签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